

宁波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寒假期间 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寒假期间是有偿补课的高发时期，为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防止有偿补课等问题出现反弹，现就寒假期间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专项部署。各地各校要在寒假之前专项部署此项工作，始终保持有偿补课专项治理的高压态势和舆论氛围，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等文件精神，增强纪律意识，强化自我约束，深刻认识到从事有偿补课的危害性及其后果，自觉抵制并杜绝有偿补课行为。同时，各区县（市）教育局要在门户网站上公布寒假期间师德师风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投诉。

二、加大查处力度。各地要在寒假期间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加大对有偿补课行为的查处力度，主动根据社会各界提供的投诉举报信息，以有偿补课和参与社会培训机构的文化课补习、培训为重点，通过明察暗访的方式，对有偿补课行为予以彻查；对查实从事有偿补课行为的中小学教师，要依法依规、果断有力、及时处置，绝不姑息纵容。

三、严肃追责制度。各地要坚持从严执纪，加大执纪和通报力度，对违规从事有偿补课的教师，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地方和学校，经查实后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宁波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